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广告行为规范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广告活动合同订立情况。

2、广告活动中不正当竞争情况。

3、广告主有无委托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情况。

4、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和形象取得其书面同意情况。

5、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6、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情况（限广告发布者）。

7、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真实性情况（限广告发布者）。

8、是否有违法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情况。

9、是否有其他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方法：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四种方式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